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推動多元生涯理念，爰辦理短影音創作比賽啟發學生關注並運用「學生生涯輔導網」資源，深入探究生涯議題，建構多樣性生涯觀點，使之持續在變動的環境中探索自我。
- 二、鼓勵學生透過短影音作品展現其獨特創意思維，同步吸引其他學生瀏覽生涯資訊，促進生涯資源運用及豐富生涯輔導網服務內容。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肆、參賽資格

- 一、報名時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學籍學生，需檢附學籍證明文件（學生證等）。
- 二、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團體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 三、每件參賽作品請由「生涯導航 Q&A-高中生專區」中擇一類一題 Q&A 創作，每人或每隊報名至多 3 件，每類限投稿 1 件，每件作品均須個別完成報名及上傳程序。每件作品得視需要設置指導教師 1 名（指導教師不計算在成員人數中，無指導教師亦可）。
- 四、以團隊名義參賽，每隊需推派 1 名團隊代表人。
- 五、參賽作品必須具原創性、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尚無參加任何競賽活動、未經公開發表，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伍、比賽期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
- 二、得獎名單公布日期：將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Career>），實際公布時間依收件數量及執行期程而定，承辦單位保有異動權利。

陸、作品主題與格式規範

- 一、主題說明：請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生涯導航 Q&A-高

中生專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6/103>)」(十八類 116 題) 擇一類一題 Q&A 進行短影音創作，同一作品內僅能擇一題目創作。

生涯導航 Q&A/高中生專區 生涯常見問題分類		
一、自我探索	七、升學選校選系	十三、大學轉系
二、心理測驗結果反思	八、升學考試與升學管道	十四、半工半讀念大學
三、選課與自主學習	九、學習歷程檔案	十五、產業與職場
四、校內轉班(科、學程)/轉學	十、軍警專校	十六、就業前景/畢業出路
五、技(綜)高轉科/轉考/跨考	十一、出國求學、實習或當交換生	十七、親子溝通與家長陪伴
六、高中生取得檢定證明或證照	十二、獎勵入學方案	十八、自學及在家教育

二、作品格式

- (一) 作品呈現形式不拘(如 2D 動畫、動態圖卡或真人拍攝)。
- (二) 影片需包含繁體中文字幕及配音旁白。
- (三) 片長以 30 秒至 90 秒為限。
- (四) 影片格式限 mp4、橫式影片且畫面長寬比 16:9、解析度 1920x1080(1080P)。
- (五) 每件作品檔案的大小不可超過 300MB。
- (六) 檔名以「所選題號_學校名稱_團隊代表人姓名_113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比賽」呈現(例如：一 Q1_00 高中_王小明_113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比賽)。
- (七)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團隊之姓名、學校相關資訊或任何可識別參賽者身分之資料及剪輯軟體浮水印。
- (八) 不得利用「生成式 AI」等相關軟體進行繪圖，亦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圖像、圖片及音樂等資料，若經檢舉且承辦單位確認屬實，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後續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柒、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23 時 59 分前完成線上報名、上傳參賽作品(採 mp4 格式上傳)並郵寄以下報名資料，線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QcZ234bF5jHhbG9u7>。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檔案情形，承辦學校得致電請參賽者補寄作品備份檔案，逾期以棄權論。
- 二、報名資料：郵寄正本報名表、參賽者學籍證明、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授權證明及肖像授權同意書等所需資料至「國立興大附農輔導處」(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283 號)，以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若參賽者未滿 18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本活動各類同意書，即參賽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知悉並同意本活動規範、相關報名資料與需負之法律責任。

四、前述報名資料未備齊者，視同資料繳交不全，不另行通知且不予評選。

五、若以團隊名義參賽，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並需繳交每位成員的學籍證明。

六、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肖像、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先取得該權利所有者同意其肖像、著作或權利放於參賽作品中，並同意授權主辦/承辦單位使用。請參賽者投稿時，同步提供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授權證明及肖像授權同意書，供主辦/承辦單位確認創作無相關法律爭議。

七、參賽所需相關文件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活動專區下載。

捌、評選辦法

一、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二、評選標準與占比：

（一）主題切合度：35%。

（二）創意表現：30%。

（三）整體美感：30%。

（四）創作理念：5%。

玖、獎勵辦法

一、各獎項件數與獎勵內容：

（一）特優：共 1 件，每件作品頒發新臺幣 15,000 元。

（二）優等：共 5 件，每件作品頒發新臺幣 6,000 元。

（三）佳作：共 15 件，每件作品頒發新臺幣 1,500 元。

二、各獎項得獎者將頒發每位參賽者及指導教師獎狀乙幀、影音平台免費序號乙組，本比賽不另行敘獎。

三、若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入選，各獎項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四、頒獎方法

- (一) 承辦單位將主動以電子郵件與得獎者聯繫，獎金由承辦單位匯入得獎者提供之個人/團隊代表人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者負擔），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調獎金分配，領取之獎金如有需繳交所得稅，由團隊代表人負擔。
- (二) 得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承辦單位提供及要求之領獎所需各項文件，並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
- (三)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參賽者具名領取。
- (四) 獎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得獎者之就讀學校。

壹拾、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同意提供相關資料及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權益，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二、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 三、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承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之權利。
- 四、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造成主辦/承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承辦單位有權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
- 五、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承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六、 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七、音樂素材選用注意事項：

- (一)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應出具授權書。
- (二) 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於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之情形。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三) 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得獎者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否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八、著作授權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任何不法情事時，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
- (二) 作品內使用之素材（包含圖像、圖片、音樂等），需符合授權之素材，如事後經第三方主張有侵權情事時，參賽者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承辦單位無涉，主辦/承辦單位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品/金。上開經取消得獎資格者，由承辦單位決定是否遞補或從缺。
- (三) 為利生涯資源運用及推廣，得獎者需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承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九、肖像權同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若攝入人像，被拍攝者之肖像、聲音如屬清晰可辨識，投稿時應檢附被拍攝者肖像授權書。

(二) 被拍攝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於本比賽辦理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使用，並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自始享有著作財產權。

十、本比賽諮詢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劉小姐，電話：

04-2281-0010 分機 623、電子郵箱：cgrc@gms.tcavs.tc.edu.tw。

壹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經費支應。

壹拾貳、獎勵：辦理本比賽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壹拾參、主辦/承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終止比賽內容細節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公告之。

壹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報名表

Q & A 題 目	範例：一、自我探索 Q1. 我不知道我的興趣在哪？怎麼辦？			
創作理念說明 (50-100 字敘明)				
指 導 教 師 (限填 1 人；無指導教師者則免填)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 員 一 (團隊代表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 員 二	姓 名		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 員 三	姓 名		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應 繳 資 料	已附下列文件： ☐ 參賽者學籍證明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授權證明 ☐ 肖像授權同意書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參賽者學籍證明

成員一 (團隊代表人)	姓 名	
	學 籍 證 明	影本請黏貼於表格中
成員二	姓 名	
	學 籍 證 明	影本請黏貼於表格中
成員三	姓 名	
	學 籍 證 明	影本請黏貼於表格中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者（團隊）參加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導航Q&A短影音創作比賽
針對參賽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參加比賽之作品，為本參賽者（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
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
並註明出處。
- 二、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
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
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參賽者（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
辦/承辦單位，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利用其著作，不限時間、地域、次數
及方式使用，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
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
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
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
酬。
- 四、參賽者（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
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參賽者（團隊）願負糾紛
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另主辦/承辦單位得逕予
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承辦單位之損害，本參賽者（團
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於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
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之情形，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
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
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
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六、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若有將他
人製作出版之音樂作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
-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

附件三

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

八、本同意書與著作權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同意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九、主辦/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113 年度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本比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比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2.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號、照片、就讀學校、教育情形、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匯款帳戶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及其附屬機關、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04)22810010#623，或來信至cgrc@gms.tcavs.tc.edu.tw。
- 五、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 六、為利辦理得獎者獎金核發作業及本次比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比賽

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比賽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比賽或領獎之資格。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比賽。

八、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2：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肖像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即個人參賽者姓名/團隊代表人姓名）參賽之作品拍攝、後製、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用以參加「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
- 二、如參賽作品得獎，本人同意本次拍攝所產生之肖像、聲音，「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生涯導航 Q&A 短影音創作比賽」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於比賽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及其他利用，主辦/承辦單位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利用作品時，得呈現本人之肖像、聲音。本人不對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註 1：每位被拍攝者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 2：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